

附件2:

琿春市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调整清单（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1	琿春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分第49号）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年民政部分第6号）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发布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年民政部分第6号）已无该事项相关设定依据。
2	琿春市民政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行政确认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分第19号）第二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时，应当报民政部门审批。更换主要负责人，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民政部分第64号）一、决定予以废止的部门规章。（一）《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分第19号）。
3	琿春市民政局	对违法志愿服务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将省民政厅拟定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拟定社会工作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归口承担的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等职能划入省委社会工作部。
4	琿春市民政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行政确认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分第19号）第二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时，应当报民政部门审批。更换主要负责人，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民政部分第64号）一、决定予以废止的部门规章。（一）《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分第19号）。

5	琿春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1. 省级拟取消的权责事项；2. 属于共性权力“检查、监督”中的事项。
6	琿春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1. 省级拟取消的权责事项；2. 属于共性权力“检查、监督”中的事项。
7	琿春市民政局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一条。	《中共琿春市委办公室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琿春市民政局职责机构的通知》（琿办字〔2024〕13）：市民政局不再承担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和拟订社会工作政策和统筹推进基层政权建设等职责。
8	琿春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险坝可能出现的垮坝方式、淹没范围做出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报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水利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管理事项的通知》（国汛办〔2023〕3号），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水库、水电站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人民政府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水利部门技术审核的基础上批准。水库大坝防洪抢险是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的重要内容，对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进行审批后，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转为内部行政事项。
9	琿春市卫生健康局	老年优待证办理	行政确认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三条。	中共琿春市委办公室 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琿春市卫生健康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琿办字〔2024〕16号）：市卫生健康局不再担任老龄工作相关职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市民政局

10	中国共产党珲春市委宣传部	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林省省级拟下放的权力事项清单第22项。	非本单位职能
1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1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	吉林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建市政【2024】7号）
1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	吉林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建市政【2024】7号）
1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	吉林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建市政【2024】7号）
1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新设立、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	吉林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建市政【2024】7号）
1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补办）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	吉林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建市政【2024】7号）